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23〕11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春季补植补造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自201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启动实施以来，我县已累计实施建设任务23.5563万亩。由于近几年来气候干旱、降雨量少，导致已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的苗木成活率和株数保存率逐年下降，部分小班地块甚至存在验收不合格面积，无法通过县级检查验收。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精神，新一轮退耕还林将兑现延长期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林草部门确认

的县级验收结果发放，并与管护责任挂钩。为确保退耕农户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各项退耕还林补助资金，请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积极动员，抢抓春季造林的有利时机，全力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补植补造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补植补造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对我县生态建设跨越式发展和林草产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补助资金的兑现在很大程度上对我县的脱贫攻坚和社会保障起到了促进作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召开会议专题部署今春补植补造工作，对2014年以来苗木成活率和株数保存率达不到国家验收标准70%以上的退耕还林地块，采取植苗、点播等多种造林方式，按照“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切实开展补植补造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和株数保存率全部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补助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兑现。

二、强化宣传动员，迅速掀起今春补植补造热潮。

各乡镇要抢抓春季造林的有利时机，大力宣传退耕还林相关政策，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入户动员、村社工作群、网络平台等全方位、多渠道进行宣传，为退耕还林补植补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让每个退耕实施主体切实感受到退耕还林政策的严肃性，验收的严格性，深刻认识到只有“种活树、管好树”才能通过县级检查验收，才能及时足额领取到相关补助资金。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补助资金规范运行。

各乡镇要立即

组织人员对历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进行全面自查，做到底数清、任务明，对造林不合格的小班地块，制订详细的补植计划，为补植补造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准确的依据，力争做到不漏补一亩、不少植一株。在补植补造过程中，各乡镇要牢固树立质量为先的思想观念，坚持高质量的造林技术标准，充分运用实用、抗旱的造林技术来提高补植补造成活率。县上将抽调技术人员进行督促指导，协助乡镇全面完成补植补造任务。对自查不到位，补植补造不合格的乡镇，县政府将进行通报，并依据《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办法》，对不合格面积涉及的补助资金暂缓兑现，并根据《甘肃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等相关政策，结转结余两年后，县财政将收回资金。

四、做好抚育管护，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加强幼林抚育管护，是促进林木成林、巩固造林成果的有效途径。各乡镇要督促退耕农户和流转大户抓好退耕还林地的松土、树盘除草和日常管护，对林木及时进行抚育修剪和病虫、鼠、兔害防治。同时，要充分发挥护林员的职能，做好护林防火工作，确保林木茁壮成长、郁闭成林，发挥效益。

春季造林时间紧，补植补造任务重，各乡镇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行动起来，抓主抓重，全面推进，保质保量完成补植补造工

作，确保退耕还林工程苗木成活率和株数保存率全部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确保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现。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印发
